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澳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澳洋集团有限公司	是	65,000,000	2016-11-14	解除质押日	国海证券	18.05%	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合计		65,000,000				18.05%	

2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

澳洋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并获得《关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6】680 号），核准澳洋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.50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澳洋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，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，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澳洋科技 6,500 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。质押开

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 18.05%。

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澳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,130,7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10%。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 162,400,000 股(含本次)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14%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6】680 号）；

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